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七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集集团、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中集世联达	指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集集团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中集集团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3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36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3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集集团最近三年的年报	指	中集集团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分拆预案》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元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集集团委托，担任本次分拆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分拆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分拆上市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中集集团如下保证，即中集集团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本所提供的资料、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中集集团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分拆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集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可公开查询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中集集团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分拆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1 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2 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 2 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分拆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2 年 2 月 24 日，中集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1 次会议，审议同意中集集团筹划本次分拆上市、授权中集集团及中集世联达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等事项。同日，独立董事对筹划本次分拆上市的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7 月 15 日，中集集团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2 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于拟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分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中集世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中集世联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同意；
4. 中集世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和深交所同意；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分拆上市已获得了《分拆规则》第八条、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现阶段应当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根据《分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集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9509J
公司类型	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成立日期	1980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集装箱租赁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信息，中集集团的股票在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00039”“02039”，股票简称为“中集集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集集团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中集集团已经具备了《分拆规则》规定的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信息、《分拆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集集团股票于1994年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中集集团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中集集团最近三年的年报和《分拆预案》，中集集团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12.41亿元、3.43亿元、54.73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分拆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根据中集集团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中集集团最近三年的年报、《分拆预案》以及中集世联达未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中集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集世联达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 682,372.60 万元，不低于六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36 号《审计报告》、《分拆预案》和中集世联达未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中集集团与中集世联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中集集团	A	666,532.30	547,306.00	4,511,863.30
中集世联达	B	24,280.45	19,409.65	145,872.22
中集集团享有中集世联达权益比例（注）	C	84%	84%	84%
中集集团按权益享有中集世联达净利润或净资产	D=B*C	20,395.58	16,304.11	122,532.67
占比	E=D/A	3.06%	2.98%	2.72%

注：中集集团享有中集世联达权益比例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例计算。

综上所述，中集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集世联达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中集集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集世联达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

第（四）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中集集团最近三年的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集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集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820 号《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36 号《审计报告》、《分拆预案》、中集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者其他损害中集集团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中集集团最近三年的年报、《分拆预案》、中集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集集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3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集集团最近一年（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普华永道出具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中集集团提供的中集世联达的公司登记档案等资料、《分拆预案》、中集集团和中集世联达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中集世联达的股份（不包括该等人员通过中集集团间接持有的中集世联达的股份）合计未超过中集世联达总股本的百分之十，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六）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分拆预案》、中集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业务和资产，不存在使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中集世联达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集集团和中集世联达出具的承诺、《分拆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世联达的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业务，其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中集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其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中集世联达的公司登记档案、中集集团和中集世联达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世联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中集世联达的股份（不包括该等人员通过中集集团间接持有的中集世联达的股份）合计未超过中集世联达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七）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充分说明并披露：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2 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 2 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分拆预案》、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中集集团和中集世联达出具的承诺、中集集团和中集世联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在《分拆预案》中已经披露并说明《分拆规则》第六条所述分拆条件，具体披露并说明的内容如下：

1.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中集集团在《分拆预案》中披露：“本集团（除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循环载具业务、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中集世联达的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业务。中集世联达与中集集团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独立。本次分拆上市后，本集团（除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中集世联达主业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中集集团在《分拆预案》中披露：“本集团（除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循环载具业务、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中集世联达的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业务，围绕国内主要海港、长江河港、铁路中心站以及国际主要空运航线，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定制物流解决方案，依托“箱货场”的资源布局，提供覆盖海、陆、空等多种运输方式的全流程跨境综合物流服务。

本集团（除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从事与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次分拆完成后，本集团（除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与中集世联达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中集集团与中集世联达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① 中集集团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3、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

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中集世联达，并尽力促成中集世联达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中集世联达及中集世联达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5、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集世联达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中集世联达就本次分拆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中集世联达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② 中集世联达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承诺，在中集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中集集团及/或关联企业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3、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本次分拆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中集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相似业务

中集集团在《分拆预案》中披露：

“①医疗冷链物流业务

本集团（除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之附属公司北京中集冷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中集冷云”）存在从事医疗冷链物流业务，主要系依托自研技术和装备，专门为医药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冷链温控运输解决方案。与中集世联达从事的生鲜冷链物流业务相比，中集冷云从事的医疗冷链物流业务在运载产品、运载工具、所需技术、服务客户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②货运代理业务

本集团（除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之附属公司南通中集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港务”）存在从事货运代理业务。南通港务主要围绕其运营码头，从事装卸、堆存等码头作业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部分附属货运代理业务。与中集世联达从事的货运代理业务相比，南通港务从事的货运代理业务在业务定位、经营区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③循环包装运营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本集团（除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之附属公司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中集载具”）存在从事循环包装运营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中集载具主要从事循环载具业务，提供单元化载具租赁或销售，并基于客户需求提供循环包装运营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其中涉及物流服务。与中集世联达从事的物流服务业务相比，中集载具从事的循环包装运营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在需求原因、服务客户、运载产品、经营区域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 关联交易

中集集团在《分拆预案》中披露：“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仍将保持对中集世联达的控制权，中集世联达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集团的

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中集世联达，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仍为中集世联达的控股股东，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集团（除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中集世联达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本次分拆上市后，本集团（除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与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本集团（除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和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本集团（除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及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中集集团与中集世联达已分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① 中集集团

“1、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中集世联达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中集世联达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集世联达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中集世联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将促使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包括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有））在相关会议上回避相关表决。

3、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集世联达及中集世联达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一切违规占用中集世联达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中集世联达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中集世联达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中集世联达就本次分拆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中集世联达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② 中集世联达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集集团及/或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中集集团及/或其关联企业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中集世联达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涉及中集集团及/或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本公司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切实落实关联人士回避表决制度。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中集集团及/或其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避免中集集团及/或其关联企业以任何非法方式占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不为中集集团及/或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本次分拆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中集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中集集团在《分拆预案》中披露：“本集团（除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和中集世联达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集团（除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和中集世联达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中集集团和中集世联达均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中集世联达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本集团（除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本次分拆后本集团（除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和中集世联达将保持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中集集团在《分拆预案》中披露：“本集团（除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与中集世联达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核查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分拆预案》、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2 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 2 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中集集团和中集世联达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1.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分拆预案》、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2 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 2 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中集集团和中集世联达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分拆上市后，中集集团仍然保持对中集世联达的控制权，中集世联达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中集集团的合并报表中。中集集团和中集世联达将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有利于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尽管中集世联达公开发行股票后，中集集团持有的中集世联达股份将被稀释，但通过本次分拆上市，中集世联达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对各方股东产生积极的影响。

2.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分拆预案》、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2 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 2 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中集集团和中集世联达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中集世联达提升发展与创新速度，增强中集集团整体实力，并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便利其独立融资，从而有利于加强中集集团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中集集团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中集集团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分拆预案》、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2 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 2 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中集集团和中集世联达出具的承诺、中集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除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与中集世联达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中集集团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中集集团和中集世联达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的严格执行，有助于进一步确保中集集团（除中集世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和中集世联达之间相互保持独立性。

根据《分拆预案》，本次分拆上市后，中集世联达仍为中集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仍然反映在中集集团的合并报表数据中。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中集世联达的融资能力将得到加强，经营规模、创新能力及盈利能力将快速提升，进而有助于提升中集集团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促进中集集团的价值提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后，中集集团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中集世联达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分拆预案》、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中集世联达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 中集世联达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2. 中集世联达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相关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世联达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核查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1 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 2 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分拆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集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就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中集集团承诺，保证《分拆预案》及其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上市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五、本次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对本次分拆事项所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A 股信息披露情况

1. 中集集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

中集世联达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筹划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 中集集团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2 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中集集团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分拆预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集集团已在《分拆预案》中披露本次分拆上市对中集集团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与目的、上市方案、中集世联达的基本情况、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二）H 股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集集团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对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信息进行同步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集集团已参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对投资者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按照《分拆规则》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上市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上市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中集集团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事项已经中集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年夫兵

经办律师：_____

宋 昆

2022年7月15日